

## 國立臺東女中導師遴用規則

99.02.22校務會議修訂  
100.08.30校務會議修訂  
102.02.18校務會議修訂  
102.08.30校務會議修訂  
106.01.19校務會議修訂  
106.06.30校務會議修訂  
113.06.28校務會議修訂

### 第一條 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17條第一項第九款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」。
- 二、101.9.5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16111號函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維持班級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建立公開化、公平化、透明化、人性化、制度化的導師遴用制度，讓教師參與導師工作，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。

### 第三條 導師遴用委員會

- 一、依據本規則成立「導師遴用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導師聘任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，共9位組成。
- 三、經本委員會議定適合之導師名單，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
### 第四條 導師遴用委員會決議原則

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### 第五條 導師職責

導師職責概要，其工作範圍得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- 三、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。
- 四、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- 五、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。

### 第六條 導師任期

導師任期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。擔任導師職務者，若非因符合得免兼任導師條件者，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。

## **第七條 導師得免兼任原則**

具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經校長核可，得予免兼任導師職務：

一、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行政職務連續滿兩年者，得輪休免任導師一年。

二、因各領域師資結構或教務處排課需要，經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者。

三、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師。

四、懷孕待產者。

五、留職停薪、長期進修、請育嬰假者。

六、身罹重大疾病（需持公立醫院或大型教學醫院近三個月內診斷書或證明）。

七、因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（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）。

前項二至七款，應以書面報告申請免兼任一年，申請免兼任者應自行簽請學務主任，得於導師遴選委員會列席陳述意見，經委員會討論後轉校長核可。

前項各款原因消失後，若仍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，得再申請免兼任，其免兼任與否由學務主任陳請校長核定，但連續三年申請免兼任者，其事實應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## **第八條 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**

一、總分計算方式為：本校年資+導師（行政）積分。

二、曾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2分，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1分。因特殊原因而需自高三接任導師者，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3分，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1.5分。

三、曾擔任本校主任、組長或未領行政職務津貼之兼職教師，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3分，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1.5分。

四、自105學年度起曾擔任六大學科召集人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1分，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0.5分。

五、自105學年度起曾擔任「實驗班召集人」、「美術班召集人」、「重點社群召集人」、「執行專案計畫」等有減授鐘點者，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0.5分。

六、學期中，接任導師（行政職務）且任完該學期者，其積分比照前各項積分折半計算。

## **第九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依序遴聘**

一、凡自願擔任導師，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優先安排擔任之。

二、自願擔任導師者若人數超過時，以教師總分高者依序優先任用。

三、自願擔任導師者若人數不足時，由新進教師、前一年度輪休及緩任導師原因消除者，依總分低者優先任用；若總分相同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少者優先任用；若總分及本校服務年資皆相同，以年少者優先任用。

四、前項，若人數仍不足時，由該年度提出免兼任申請者，依其最後順位優先任用之。

## **第十條 導師中途離校遞補原則**

導師如在學年中因離職、調職或其他特殊原因離校，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協調教務處，依課務需求、導師積分等原則，選擇合適教師遞補之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導師遴選程序**

- 一、六月下旬，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，調查一、二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。
- 二、七月上旬，由學務處公告總分排序資料，以供同仁勘誤。
- 三、七月中旬，由學務處及教務處依學校發展及課務需求等，初步排定導師人選之優先順序。
- 四、七月下旬，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議定導師人選。
- 五、八月上旬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公告導師名單。

#### **第十二條 支持機制**

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，學校應積極建置導師支持機制，並得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
- 二、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- 三、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- 四、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- 五、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- 六、其他可行之必要行為。

#### **第十三條 獎勵**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列為年度考績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，由學務處於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簽請獎勵。

#### **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**

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#### **第十五條 實施**

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